

ICS 65.150

B 50

备案号: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871—2012

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ish stock enhancement

2012 - 05 - 07 发布

2012 - 06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水域环境条件..... 1

5 物（品）种选择..... 2

6 苗种来源..... 2

7 苗种规格..... 2

8 苗种质量..... 2

9 检验..... 2

10 苗种规格测定与计数..... 3

11 苗种运输..... 3

12 放流..... 3

13 记录..... 4

14 放流后管理..... 4

15 效果评价..... 4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放流记录表..... 5

参考文献..... 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农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瑞禄、冯云、李岩、刘家寿、卢凤君。

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鱼类人工增殖放流的水域环境条件、物（品）种选择、苗种来源、苗种规格、苗种质量、检验、苗种规格测定与计数、苗种运输、放流、记录、放流后管理、效果评估等技术要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鱼类增殖放流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838—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9956 青鱼鱼苗、鱼种质量标准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GB 11776 草鱼鱼苗、鱼种

GB 11777 鲢鱼苗、鱼种

GB 11778 鳙鱼苗、鱼种

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

SC/T 9102.3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3部分：淡水

SC/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

SC/T 7103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鱼类增殖放流 fish stock enhancement

采用人工手段将一定数量的鱼类苗种、亲体投放或移入到公共水域以增加其种群数量的活动。

4 水域环境条件

4.1 放流水域

放流水域包括水库、河流和景观水域。

4.2 水质条件

水库放流水域的水质不低于 GB 3838—2002 中的Ⅲ类。河流和景观放流水域的水质不低于 GB 3838

—2002 中的 V 类。

5 物（品）种选择

5.1 选择原则

以净水为主，增加种群数量与鱼类多样性以及改善景观效果为辅，提高生态、社会效益，兼顾经济效益。

5.2 选择依据

鱼类物(品)种的选择应依据增殖放流的主要目的及饵料生物资源确定，放流鱼类物(品)种参照表1。

表1 放流鱼类物(品)种

主要目的	适宜放流物(品)种
净水	鲢、鳙、青鱼、细鳞斜颌鲷、草鱼、蒙古鲈、黄颡鱼、乌鳢等
生态修复	鲢、鳙、青鱼、乌鳢、蒙古鲈、多鳞白甲鱼、细鳞鲴、草鱼、鲤、鲫、鳊等
景观	草金鱼、锦鲤、兴国红鲤、鲢、鳙等

6 苗种来源

苗种供应单位应持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，或苗种来源于持有《苗种生产许可证》的单位。

7 苗种规格

放流苗种规格依种类不同而不同，可参照表 2 确定。

表2 主要放流苗种规格

苗种种类	体重	苗种种类	体重
鲢	25g/尾~120g/尾	兴国红鲤	25g/尾~150g/尾
鳙	25g/尾~120g/尾	细鳞斜颌鲷	3g/尾~25g/尾
青鱼	25g/尾~140g/尾	蒙古鲈	10g/尾~25g/尾
草鱼	10g/尾~140g/尾	乌鳢	25g/尾~50g/尾
草金鱼	25g/尾~150g/尾	黄颡鱼	2g/尾~5g/尾
锦鲤	25g/尾~150g/尾		

8 苗种质量

放流苗种质量符合SC/T 9401，其中青鱼、草鱼、鲢、鳙苗种质量符合GB/T 9956、GB 11776、GB 11777、GB 11778的规定。

9 检验

9.1 检验组批

以一个供应单位的同一放流批次为一个检验组批。

9.2 样品送检

放流前 7d~15d, 供应单位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, 随机采集放流苗种样本送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。疫病检测送检样品数量符合 SC/T 7103, 药残检测送检样品数量符合 NY 5070。

10 苗种规格测定与计数

10.1 数量计数法

体重 $\leq 25\text{g}$ /尾小规格鱼类适用数量法。每个组批随机抽取苗种不少于 50 尾, 测量鱼体全长, 鱼体全长平均值浮动范围小于 10%视为合格。用漏水容器进行打样, 抽取一单位容器的苗种统计尾数。共抽取 5 个单位容器, 计算单位容器内的平均尾数, 确定为容器标准盛苗种数量。统计一个放流批次所含的单位容器数量, 并计算该放流批次的总数量。

10.2 重量计数法

体重 $\geq 25\text{g}$ /尾大规格鱼类适用重量法。每个组批随机抽取苗种 5 份, 每份样品为随机抽取的 3kg 苗种, 进行尾数计数, 推算每份样品苗种平均体重。5 份样本的平均体重浮动范围小于 10%视为合格。用漏水容器进行称重, 记录每次容器内的苗种重量, 并计算该放流批次的苗种总重量。

11 苗种运输

11.1 运输工具

苗种采用全封闭式活鱼车或塑料袋充氧运输。全封闭式活鱼车应配备增氧设备, 保证运输过程氧气供给充足。用于运输苗种的塑料袋为双层无毒塑料袋, 使用时进行充氧和必要的控温。

11.2 运输用水

运输苗种用水符合养殖用水 GB 11607 的要求。运输用水中可放入食盐, 终浓度为 1.5%。

11.3 运输密度

根据运输苗种品种、规格、运输水温、时间确定装运密度, 保证运输成活率 $\geq 95\%$ 。

12 放流

12.1 时间

每年 3 月至 5 月或 10 月至 11 月。

12.2 气象条件

选择晴朗、多云或阴天进行增殖放流。最大风力五级以下。

12.3 放流地点

选择邻近路边水质较好的上风口岸，应远离闸口和涵道。捕捞期内不应在捕捞区放流。

12.4 操作方法

放流前对放流水域损害放流物种的网具进行清理。

放流时使用 U 型鱼梯带水放鱼。鱼梯与地面夹角 $15^{\circ} \sim 30^{\circ}$ 。放流前后水温温差不超过 $\pm 3^{\circ}\text{C}$ 。

12.5 成活率

在放流 1 小时后清点水面上死鱼的数量，死亡率应在 5% 以内。

13 记录

放流全过程应填写记录并归档保存，记录表见附录 A。

14 放流后管理

放流后 30d 内，水域内有关进排水口须设置防护网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巡查增殖放流水域，禁止非法捕捞放流资源，确保增殖放流效果。

15 效果评价

鱼类增殖放流提倡标记放流，增殖放流后，应根据 SC/T 9102.3 的方法定期对放流水域的水质及生物资源进行跟踪监测，并对放流的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果进行评价，编写效果评价报告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放流记录表

供应单位：_____单位生产地址：_____

检验检疫合格证书文号：_____

抽 样 记 录							
池号			水温 (°C)		品种		
样本总 重(kg)		样本数 (尾)		最大体重或体长 (g 或 cm)		最小体重或体长 (g 或 cm)	
批次总量换算							
批 次 总 重 量 (kg)		平均体重 (g/尾)		总尾数 (尾)			
运输方式：				运输时间： 时 分至 时 分			
运输车次：							
放流水域：				投放时间： 时 分至 时 分			
放流地点：				放流成活率 (%)：			
运输水温 (°C)：		放流地水温 (°C)：		气温 (°C)：			
风向：		风力：		天气：			
供应单位：(盖章) 负责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				接收单位：(盖章) 负责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			
监管单位：(盖章) 负责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							
备注：							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.2009 年 3 月 24 日.农业部第 20 号令
-